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将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包括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存续期限、锁定期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运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制定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意按照《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王伯仲

崔晓钟

2018 年 6 月 27 日